（上接B94版）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累计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77.9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华发集团、华发综合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3.5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华发综合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含本数，下同)，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公司按融资金额的0.3%/年-1%/年向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支付担保费，具体费率根据融资类型、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发集团、华发综合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刚、张延坦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2)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3)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4日

(4)注册资本：1,691,978.971564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64,8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440,072.86万元，净资产为17,524,822.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68,687.87万元，净利润524,445.3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838,878.59万元，负债总额为55,799,654.75万元，净资产为18,039,223.8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04,550.44万元，净利润294,777.47万元。

2.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0729657XX

(2)法定代表人：许继刚

(3)成立日期：2012年07月31日

(4)注册资本：169,611.8827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城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214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389,017.14万元，负债总额为13,311,312.52万元，净资产为7,077,70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2,796.56万元，净利润200,663.9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339,525.24万元，负债总额为13,243,481.52万元，净资产为7,096,043.7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55,041.35万元，净利润152,978.6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综合为本公司股东且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是就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有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刚、张延坦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3.57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8.2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2.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77.9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各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伟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4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3,762,874,314.79元，其中：1、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2,874,314.79元，包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77,089,206.15元；2、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人民币1,278,000,000.00元。除上述支出外，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701,415.09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1,507,446.6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488,556.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070360	1,200,000,000.00	592,854.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2428	800,000,000.00	102,765.7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9141	800,000,000.00	93,746.5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1660295	700,000,000.00	819,307.3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3001210708	600,000,000.00	1,121,103.2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5819777	550,000,000.00	806,813.67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4323881	401,556,839.62	323,152.0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2662998		1,221,305.63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83076682		2,359,418.5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85010078801600001281		48,089.64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4323879			活期
合计	——	5,051,556,839.62	7,488,556.3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3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1,278,00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504,237.281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78.510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287.431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不适用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9,773.17	48,142.14	-41,857.86	53.49	2023年12月	-5,769.96	否	否
南京燕子矶项目G82项目	不适用	135,000.00	114,237.28	114,237.28	15,210.67	28,145.33	-86,091.95	24.64	2024年10月	-5,083.00	否	否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3,594.67	149,999.96	-0.04	100.00	2026年12月	8,161.9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5,000.00	504,237.28	504,237.28	108,578.51	376,287.43	-127,949.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交付，累计实现的收益尚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2、“南京燕子矶G82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交付，累计实现的收益尚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372,818.01元。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背景概述

合作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项目开发过程中，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于项目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东可临时调用。

上述向合作项目提供股东借款以及合作项目股东临时调用项目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合作项目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以14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2024年末，因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478.12亿元。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2024年末财务资助余额的基础上，因同类业务净增加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前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上述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含利率、期限、金额等)。上述财务资助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上述财务资助，应满足以下使用条件：

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系为合作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3)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4)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5)风险防范措施

①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②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的其他股东方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作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调用盈余资金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

③如项目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④公司密切关注合作项目其他股东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可收回。

三、董事局意见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其他股东方调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盈余资金，是在相关项目运营平稳、销售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的临时调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和管理，相关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投资金额：额度为不超过10亿美元(含本数，下同)或等值币种。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但相关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授权期限为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为有效规避公司融资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范围

1、交易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含利率和货币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货币掉期，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通过期权组合可以达到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样的实际效果。

2、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3、交易对手与场所：交易对手为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交易场所为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或商业银行柜台市场。

4、交易额度：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

5、币种：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货币。

6、流动性安排：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匹配预期用汇时间。

7、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前述授权内容具体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缴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风险防控措施

1、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严格保障资金流动性。

2、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必须由实施主体根据情况提出申请，资金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上报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方可操作。

4、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统计，公司内部稽核室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经营班子汇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7，议案1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